合約草案.docx

# 第一條

第一條 期間與客戶建檔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自西元(下同)2024年01月0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除任一方於屆滿前60天以書面提出異議或按配套服務或專案工作之性質無從展延者外，本合約於屆滿後自動展延一年、每次經展延並屆滿後亦同。  
甲方應填畢、簽回乙方提供之客戶資料表乙份，並提供最新有效的公司或法人設立/變更登記予乙方建檔，乙方始履約，甲方日後如有辦理變更登記者亦同。

# 相關法規:

第1條: 期間與客戶建檔  
  
對應的法規:  
 期貨商管理規則   
   
條款29: 規定期貨商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的主要內容  
條款30: 規定期貨商於接受委託前應先與委託人簽訂受託契約  
條款31: 規定期貨商應對客戶建立相關資料  
   
  
觸犯的法規: 無  
  
本條款規定了合約期間以及客戶建檔的要求,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對於期貨商與客戶簽訂受託契約及建立客戶資料的規定。

# 參考資料:

第 29 條 前條所稱受託契約，其主要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開戶日期。 二、 委託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電話號碼、身分證 統一編號（其為法人者應載明名稱、代表人、住所及營 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華僑及外國人者應載明證券交易 所或期貨交易所核發之身分編號）。 證 券 及 期 貨 期貨商管理規則　1153 三、 委託人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之方式及雙方聯繫方法。 四、 期貨商執行委託之方式。 五、 期貨商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得將委託人帳戶移轉至其 他期貨商之約定。 六、 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方式、幣別及結匯之約 定方式。 七、 委託人保證金專戶存款之利息歸屬。 八、 期貨交易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之約定事項。 九、 委託人維持保證金之義務。 十、 期貨商得代為沖銷交易之條件及相關事項之約定。 十一、 通知繳交追加保證金之方式及時間。 十二、 期貨商為財務狀況之徵信及徵信範圍。 十三、 委託人基本資料之異動申報事項。 十四、 期貨商就影響委託人權益所應行通知之事項及期間。 十五、 期貨商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之範圍。 十六、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 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十七、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十八、 其他交易糾紛之處理。 十九、 契約條款變更之情事。 二十、 契約解除之情事。 二十一、 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第 29-1 條 期貨商受理開立綜合帳戶從事期貨交易者，其受託契約之主 要內容除前條規定外，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期貨商、綜合帳戶持有者或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向本 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申報之義務。 二、 綜合帳戶持有人及綜合帳戶下之個別交易人應遵守我國 法令及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之義務。 證 券 及 期 貨 1154　期貨商管理規則 前項第一款之申報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 資金匯出入及結匯相關資料。 二、 綜合帳戶下個別交易人買賣明細及持有部位資料。 三、 其他經本會、外匯業務主管機關及期貨交易所指定之資 料。 第 30 條 期貨商於接受委託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先與委託人簽訂受託 契約。 期貨商對於新開戶之委託人，應就其填寫事項詳予核對有無 錯誤遺漏，且非俟完成開戶手續，不得接受其委託。 第 31 條 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對客戶編列開戶帳號，並建立 下列資料： 一、 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通訊處所。 二、 職業及年齡。 三、 資產之狀況。 四、 投資經驗。 五、 開戶原因。 六、 其他必要之事項。 期貨商對前項之資料，除應依法令所為之查詢外，應予保密。

# 第二條

第二條 服務內容、費用與付款  
各服務之內容以及費用(區分有「費率計費」或「固定費用」)，悉依本合約或經雙方事前或事後簽訂之附件/附約所載。產品如有經原廠隨時公告或通知乙方排除折扣適用者，自原廠指定之日起一律以牌價計費，不適用任何乙方或原廠事前提供之折扣。  
關於「費率計費」服務，乙方於每月初收到原廠提供之前一月份原始資料後，將於每月8日前提供前一月份消費對帳單予甲方，惟原廠如有遲延、乙方亦將順延；甲方如認對帳單有誤，應於收到後3工作日內提出異議，否則為無異議。除甲方採預付而消費額將於預付款中扣抵外，乙方將設每月5日(不論實際日期)為開立日、就前一月份消費額向甲方開立發票請款。預付款將用罄而甲方怠於通知乙方是否繼續消費者，乙方得推定甲方有繼續消費之需求，而於用罄後持續提供服務並開立發票請款。  
乙方得以書面方式向甲方送達發票，甲方應於發票開立日起35天內以電匯或支票付款並負擔手續費。除雙方另有約定外，關於乙方之銀行帳戶資訊，乙方將併同首次對帳單或另以紙本通知向甲方告知其收款虛擬帳號。

# 相關法規:

第2條: 服務內容、費用與付款   
  
對應的法規: 無直接相關法規  
  
本條款規定了服務內容、收費方式、付款期限等,屬於一般商業合約約定事項,沒有違反現行法規。

# 參考資料:

# 第三條

第三條 虛擬機器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與監控  
乙方應提供甲方在管理與監控所承租虛擬機器服務之專業協助與建議，包含但不限於防火牆設定、網路連線安全設定、帳號權限管理、虛擬機器系統操作軌跡、系統備份、系統效能監控。  
乙方對於提供之虛擬機器服務進行管理及監控，避免未被允許的第三方使用或竊取甲方建置於虛擬機器服務之資訊資產，若因此產生之資安事件，乙方應照甲方之要求採取矯正措施。甲方如因可歸責於乙方有前述資安事件並受有損害，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甲方應對其所管領資訊系統之安全防護負責，並妥善保管因本合約所管領之金鑰，不得以金鑰被盜產生之資安事件為由請求乙方免除其債務責任。  
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提供資訊安全管理與防護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甲方於合約期間僅限資訊系統之概念性驗證(POC)，建置於虛擬機器服務之資訊系統不得涉及重大性消費金融業務及儲存客戶資訊，如需涉及前述議題，甲乙雙方應另約規範雙方權利及義務。

# 相關法規:

第3條: 虛擬機器服務資訊安全管理與監控  
  
對應的法規: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條款23: 規定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相關風險等資訊  
   
  
觸犯的法規: 無  
  
本條款規定了雙方在虛擬機器服務的資訊安全管理與監控的權利義務,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對於充分風險揭露的要求。但第六款限制"不得涉及重大消費金融業務及客戶資訊儲存"的規定,可能會影響業務的正常運作,建議修改或刪除該款。

# 參考資料: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前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賣 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 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說明之。 受託或銷售機構就第一項境外結構型商品受託投資、受託買 賣或以之為投資型保單投資標的，應向投資人充分揭露並明 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交易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83 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 損失金額。 前項應揭露之資訊及應遵循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 各商業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第 24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從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 推介或提供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 形： 一、 藉所屬同業公會對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通過，作為 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境外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 介。 二、 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 四、 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 五、 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 六、 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 之行為。 七、 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 八、 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 九、 違反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 自律規範。 十、 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境外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投資人投資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 或公開勸誘之行為。 第 25 條 發行人、總代理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違反前條規定時，應依 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84　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 第四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規則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修正之 第三條、第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於發布後一個月施行及 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85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總統（72）台統（一）義字第 6830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 24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219100號 令修正公布第 4、5、13、14、16及 22條條文；並增訂第 5-1及 22-1條 條文 3.

# 第四條

第四條 相互保證與協力義務  
雙方就下列各款事項應相互保證，如有違反，應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  
於簽署本合約時具締約以及履約之能力。  
為本合約目的所提供予他方之資訊皆為真實。  
遵守臺灣法律規定。  
任一方因本合約而受行政、檢察或司法機關之調查、追訴或不利處分時，他方應按該一方之請求及時提供必要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人證或物證、參加訴訟等)。

# 相關法規:

第四條: 相互保證與協力義務  
  
對應的法規:  
 民法   
   
條款1: 第246條 債之關係，依契約之性質，非僅存在於當事人之間者，對於第三人亦生效力。  
條款2: 第247條 契約自始無效者，無效之意思表示，於表示人無須負責任之範圍內，推定為有效。  
   
  
 消費者保護法   
   
條款1: 第11條 企業經營者在定型化契約中所用之條款，應本平等互惠之原則。  
條款2: 第12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觸犯的法規: 無  
  
這一條款規定了雙方在簽署合約時應相互保證的事項,如締約能力、資訊真實性、遵守法律等,並規定若有違反應賠償對方損失,以及在調查或訴訟時應相互協助。這些規定符合民法對於契約效力的規定,也沒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中關於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規範,因此沒有觸犯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 一、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 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 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 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 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 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 其 　 他 2216　行政程序法 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 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 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 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 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 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 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 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 其 　 他 行政程序法　2217 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 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 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 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 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 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 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 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 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 訴訟。

# 第五條

第五條 違約責任  
除乙方對於未受清償款項之催款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或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違約且經他方書面限期7個工作天內改善而未改善或該違約無從改善者，應以下列各款金額為限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直接損害：  
所涉服務係採「費率計費」者：以違約情事發生當月甲方消費額之5%為限。  
所涉服務係採「固定費用」者：以該費用之5%為限。  
甲方如怠於付款或有其他違約情事，乙方得逕於甲方之預付款或押金中(如有)扣抵相應之費用、賠償金、補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甲方應於被扣抵之日起30天內補足。  
乙方如違約，得向甲方協商並經甲方同意後以提供無償服務或折扣等方式取代賠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  
任一方因天災、瘟疫、內亂、暴動、戰爭、動員、放射性污染、不可預見之國內外政府行為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原廠停止提供等情事變更事由，或因各服務遭無故之第三方干擾破壞等非所能合理控制之事由而無從履約者，不負違約責任。

# 相關法規:

第五條: 違約責任  
  
對應的法規:   
 民法   
   
條款1: 第227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違反契約時,得請求損害賠償;或者契約在一定期限內給付,亦得請求強制履行。  
條款2: 第216條 契約雙方得預先約定違約金。  
   
  
 消費者保護法   
   
條款1: 第10-1條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觸犯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條款1: 第10-1條 本節所定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  
   
  
這一條款規定了違約責任,包括改善期限、賠償金額上限、扣抵方式、替代賠償方式等,但其中第二款對於賠償金額設有上限,可能會被視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10-1條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賠償責任的規定。其他部分則符合民法對於違約賠償的相關規範。

# 參考資料: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 一、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 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 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 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 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 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 其 　 他 2216　行政程序法 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 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 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 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 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 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 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 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 其 　 他 行政程序法　2217 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 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 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 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 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 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 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 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 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 訴訟。

# 第六條

第六條 合約終止  
本合約因下列各款情形而終止：  
經雙方書面合意終止者。但乙方窗口如於電子郵件中明示已經內部簽准，且雙方間電子郵件已就合約終止時點等必要之點取得共識，得視同書面合意。  
經任一方事前書面通知滿30工作天者。  
甲方或其公司法上負責人涉嫌違法，致乙方有受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之調查、追訴或不利處分之虞者，乙方得於檢附事證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終止本合約。  
任一方違約且經他方以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催告改善而滿14個工作天未改善或該違約無從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本合約。  
任一方因被併購、受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跳票，或因公司法上負責人涉嫌經濟犯罪，或有其他情事顯示對於債信有重大影響之虞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任一方因遭勒令停業、受破產宣告、解散、經廢止或撤銷登記或有其他法律上原因而無履約可能者，本合約當然終止。  
任一方因其公司法上唯一董事或股東失蹤、遭逮捕或通緝或有其他事實上原因而無履約可能者，本合約當然終止。  
任一方因前條第四項之不可抗力、情事變更或非所能合理控制之事由而無從繼續履約滿14個工作天者，雙方皆得以書面終止本合約。  
如乙方終止本合約之權利來自於前項各款中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乙方得逕行選擇以暫停服務取代終止。  
甲方應於本合約終止日當天自行退租，否則乙方有權(但無義務)以他法使退租，並就因此所生之額外合理支出向甲方求償、就甲方遲延退租所生之消費請求甲方按牌價付款。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如有提供代管服務，應於本合約終止日起14個工作天內，將甲方之相關權限以書面或電子郵件返還甲方。但乙方尚有未受清償之服務費用、賠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者，前述期間自甲方清償全部款項之日起算。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所承攬之專案工作如因本合約之終止而未完成，甲方就已受領之成果仍應依完成比例付款。甲方非以乙方無法依約完成專案工作之理由而終止本合約者，就乙方尚未交付成果但已支出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已消耗之人天或尚未用於專案工作但為專案目的已出資購入之素材等)，甲方應全額補償。  
除有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另經乙方同意外，非經清償下列各款賠償金，甲方不得終止本合約或相關附件/附約；經受領賠償金後，乙方將不再另行請求相關服務費用：  
所涉服務係採「費率計費」者：以自擬終止日起前6個自然月(不滿6個自然月則以實際自然月數計、不滿1個自然月則以消費天數之比例計至30天整為1個自然月)之月平均消費額計至首次屆滿日或展延後屆滿日止所得之金額，為賠償金額；  
所涉服務係採「固定費用」，或「經甲方承諾於期間內消費額達一定標準」者：以該固定費用尚未受清償或該期間內尚未消費達標之金額，為賠償金額。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服務費用、賠償金、補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權之行使。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至本合約終止者，甲方不得請求返還任何已給付之款項。  
關於本合約終止之相關規定，於本合約屆滿而未經展延之情形準用之。

# 相關法規:

第六條: 合約終止  
  
對應的法規:  
 民法   
   
條款1: 第265條 契約無效或受有撤銷、解除之原因時,契約自始不生效力或因將來之原因而失其效力。  
條款2: 第266條 契約經撤銷或解除者,自始失其效力。  
   
  
 消費者保護法   
   
條款1: 第19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觸犯的法規: 無  
  
這一條款詳細規範了合約終止的情況,包括雙方合意、單方通知、違約未改善、不可抗力等,並規定了相關後續處理事項。這些規定符合民法對於契約無效、撤銷或解除的相關規範,也沒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中關於解除契約的規定,因此沒有觸犯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第 137 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 列各款之規定︰ 一、 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 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 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 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 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 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 用之意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 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 其 　 他 2216　行政程序法 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 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 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 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 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 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 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 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 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 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 其 　 他 行政程序法　2217 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 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 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 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 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 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 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 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 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 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 訴訟。

# 第七條

第七條 押金返還：雙方如約定有押金，本合約因終止、屆滿未經展延或任何原因而失其效力時，乙方於扣除服務費用、賠償金、補償金或懲罰性違約金後，應將押金餘額無息返還甲方。

# 相關法規:

第7條: 押金返還  
  
對應的法規:  
沒有直接相關的法規條文。這是一個合約條款,規範了押金返還的細節。  
  
觸犯的法規:  
沒有觸犯任何法規。

# 參考資料:

# 第八條

第八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即傳遞方)如為本合約目的而對他方(即接受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傳遞保密資訊，接受方自接受時起二年內應予保密。  
除經傳遞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或保密資訊已為公眾所得知悉，或依法令規定而被課予揭露義務者外，接受方不得對任何第三方洩露保密資訊。但依法令規定而被課予揭露義務者，應於合法範圍內通知傳遞方俾其尋求救濟。  
接受方如為本合約目的而需透露保密資訊予其代表人、負責人、受僱人、承攬人或其他履約輔助人，以透露予因執行職務而有知悉必要者為限，且前揭人員之洩密視同接受方之洩密。

# 相關法規:

第8條: 保密義務  
  
對應的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16條: 非公務機關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一、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二、應經當事人同意。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應作適當之安全措施。  
四、應依據當事人之權益,訂定個人資料檔案之內部作業規範。  
   
  
 營業秘密法   
   
第9條: 營業秘密權人對於營業秘密,有防止不當利用之權利。  
   
  
觸犯的法規:  
沒有明顯觸犯任何法規。但需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的相關規定。

# 參考資料:

（三） 交換：使用者與紅利積點發行人或他人交換其他 紅利積點。 二、 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使用者以紅利積點折 抵應給予特約機構之商品或服務之實質交易款項，或電 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費用。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整合及折抵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服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提供之服務涉及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 人合作之人者，應與其約定各方間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歸屬。 二、 應於服務平台或應用程式揭露紅利積點發行人之名稱及 服務項目，並載明紅利積點發行人之聯絡資訊、紅利積 點相關權利義務之查詢方式，及爭議處理方式及管道。 銀 　 行 790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三、 應要求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 人，就其所發行或提供之紅利積點及其使用方式，確保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 法等。 四、 對於相關服務作業，應建立防弊機制並進行異常偵測。 五、 使用者或特約機構與其他紅利積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 發行人合作之人發生爭議，應協助使用者與其他紅利積 點發行人或與紅利積點發行人合作之人進行聯繫協商。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紅利積點發行人之紅利積點兌換 為儲值款項之服務時，得向該紅利積點發行人收取兌換提撥 金，以供使用者進行儲值款項之兌換，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確認未有變相給付利息之情形。 二、 紅利積點兌換為儲值款項應以新臺幣為限制。 三、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紅利積點發行數額及過往兌換頻次適 時評估兌換提撥金收取數額，並以專戶方式儲存。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將其紅利積點移轉予其他使用者之 服務時，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紅利積點之移轉不得作為商業買賣。 二、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紅利積點移轉服務倘收取手續費，應 合理反應作業成本。 三、 紅利積點移轉手續費、使用期限、移轉次數及移轉數量 等各項條件或限制，應充分告知使用者。 第 33 條 電子支付機構將儲值卡之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提供他人運 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 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供他人運用之範圍。 銀 　 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　791 （二） 與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簽訂明確之契約及 責任歸屬。 （三） 確保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之資料隱密性及安全性。 （四） 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應向使用者告知其與 使用者之權利義務事項。 （五） 要求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對於運用儲存區 塊事項應符合其應遵循之法令規範，包括個人資 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等。 （六） 向使用者告知儲存區塊或應用程式運用者之聯絡 資訊及可查詢使用者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告 知使用者電子支付機構僅提供儲值卡服務，未涉 及儲存區塊運用者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業務經 營。 （七） 建立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機制。 三、 儲存區塊用於儲存金錢價值，應與儲存區塊運用者採取 聯名方式發行儲值卡。但儲存區塊運用者屬政府機關者， 不在此限。

# 第九條

第九條 禁止轉讓：任一方因本合約所生之各項權利及義務，除經他方之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一部或全部轉讓或授權予任何第三方。

# 相關法規:

第9條: 禁止轉讓  
  
對應的法規:  
沒有直接相關的法規條文。這是一個合約條款,限制權利義務的轉讓。  
  
觸犯的法規:   
沒有觸犯任何法規。

# 參考資料:

# 第十條

第十條 定義：本合約提及之相關詞彙及其於本合約中之定義見下列各款：  
簽署：指由任一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人用印或簽名，或由任一方之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權人代表其用印或簽名。前述之用印或簽名，得以電子簽章為之(包括但不限於使用Adobe Acrobat Reader DC之電子印章或採用DocuSign、Adobe Sign等第三方之電子簽章服務)。  
書面：指任一方依前款規定實際簽署之實體文件或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檔文件。每一書面之簽署方式或用印圖樣，不以同於該一方簽署本合約時所採之簽署方式或用印圖樣為限。  
附件/附約：指與本合約有關之報價單、工作說明書、維運說明書或增補協議等文件。  
電子郵件：指任一方以其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為寄件人，並以他方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為收件人所寄發之電子文字訊息及其附檔。  
重大違約：指任一方違反本合約之保證規定、協力義務、保密義務或禁止轉讓規定，或約定有驗收程序而無正當理由拒不履行驗收義務，或預付款或押金經依約扣抵相關款項後而未於30天內補足原金額者。  
送達：指實體文件類型之書面以他方設立登記之所在地、經敘明於本合約上或其事實上之在臺辦公處所或戶籍地(如為自然人) 為收件地址，經寄出後經過一般郵遞期間視同送達；或指電子檔文件類型之書面或電子郵件進入他方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所處之資訊系統。  
退租：指甲方退出依原理及架構而向乙方租用之。  
保密資訊：指經任一方標以「機密」、「限閱」或類此文義或依性質或一般商業習慣屬於僅供該一方內部使用之任何資料或資訊。

# 相關法規:

第十條: 定義  
  
對應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條款13: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條款14: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觸犯的法規: 無  
  
本條款定義了合約中使用的關鍵詞彙,有助於雙方對合約內容的理解和解釋,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和第14條的規定,明確向消費者說明定型化契約條款的內容,並未違反相關法規。

# 參考資料:

第 13 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 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 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 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 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 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 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 16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 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 其 　 他 2398　消費者保護法 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 契約全部無效。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 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四、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 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 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17-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 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 18 條 其 　 他 消費者保護法　2399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 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 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 及方式。 三、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 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 解除權之適用。 五、 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 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19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 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其他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後，取代任何先前與本合約目的有關之意見或提議；甲方如請求乙方簽回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資料表、收款帳號通知書、廉潔承諾書或保密切結書等)，不得以乙方之未簽回作為其履約義務之解除條件。  
附件/附約經雙方簽署後構成本合約一部分，與本文具相同效力，如與本文相衝突則以成立在後者為準。未經簽署或僅由一方簽署之工作說明書或維運說明文件，經查電子郵件紀錄達成合意者，推定雙方已經簽署。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相關之金額如未敘明幣別則應於探求雙方真意後定之。  
甲方如設立登記於臺灣境外，其敘明於本合約上或其事實上之在臺辦公處所、戶籍地或其對外或經辦窗口之電子郵件位址如有異動，應以書面通知乙方，否則推定乙方為善意。  
甲方理解並同意之可靠度與穩定性符合現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如遇不可預期之短暫服務中斷仍合於一般消費者合理期待，乙方將依原廠頒定之「服務水準協議(SLA)」扣減消費額而不另補償或賠償或擔保無瑕疵；經原廠頒訂之其他相關條款或其不定期變更，皆屬本合約之一部分。  
乙方茲此聲明為合法營業之公司，並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及甲方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乙方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如有違反且經甲方證實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乙方保證(包括應確保乙方及其人員)絕無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發生有前揭提供、承諾等任一情事者，乙方應立即據實將所涉人員之身分以及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甲方，同時依法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甲方調查。甲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承諾應符合環境保護及相關法令之規範。乙方同意應儘量使用在地原物料及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及儘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控制技術，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合約之一部依法或經司法判決為得撤銷或無效者，他部效力不因之受影響。  
甲方同意乙方為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教育訓練、業務推廣、行銷等目的，經事前告知並將相關細節做去識別化處理後，得於相關場合或在網路上、新聞稿上、傳單上或其他行銷品中分享甲方租用、購買或定作各服務之案例與成果，以及在不變更商標設計之範圍內使用其商標。除送達前已經對外分享或交付廣告商者外，甲方得隨時以書面送達或以電子郵件寄至XXX之方式通知停止授權。乙方之關係企業得準用本項規定辦理。  
本合約以臺灣法律為準據法，雙方如涉訟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約人：  
  
甲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署日期：   
  
乙方：   
統一編號：  
簽約代表人：  
簽署日期：

# 相關法規:

第十一條: 其他  
  
對應的法規:   
 消費者保護法   
   
條款16: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觸犯的法規: 無  
  
本條款規範了合約的其他一般性事項,包括合約的效力、附件效力、幣別約定、通知義務、服務中斷處理、誠信經營、永續發展、反賄賂、環保等,均屬一般商業慣例,未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第十款亦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的規定,即使部分條款無效,其他部分仍可維持有效,除非對消費者一方顯失公平。

# 參考資料:

第 13 條 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明示其 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 者同意者，該條款即為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費者定型化契約書。但依其契約之性質 致給與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消 費者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 第 14 條 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形顯非 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第 15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 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第 16 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 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 其 　 他 2398　消費者保護法 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 契約全部無效。 第 17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 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 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前項應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 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事項。 二、 違反契約之法律效果。 三、 預付型交易之履約擔保。 四、 契約之解除權、終止權及其法律效果。 五、 其他與契約履行有關之事項。 第一項不得記載事項，依契約之性質及目的，其內容得包括： 一、 企業經營者保留契約內容或期限之變更權或解釋權。 二、 限制或免除企業經營者之義務或責任。 三、 限制或剝奪消費者行使權利，加重消費者之義務或責任。 四、 其他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事項。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 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 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17-1 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本節規定之 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 第三節 特種交易 第 18 條 其 　 他 消費者保護法　2399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 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一、 企業經營者之名稱、代表人、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或 電子郵件等消費者得迅速有效聯絡之通訊資料。 二、 商品或服務之內容、對價、付款期日及方式、交付期日 及方式。 三、 消費者依第十九條規定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及方式。 四、 商品或服務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排除第十九條第一項 解除權之適用。 五、 消費申訴之受理方式。 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經由網際網路所為之通訊交易，前項應提供之資訊應以可供 消費者完整查閱、儲存之電子方式為之。 第 19 條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 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 不在此限。